

海洋休閒管理系 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人文與創意美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	科技與數位知能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
- 二、 必修 66 學分，選修 3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 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系專業必修 66 學分(包含院共同必修管理學 3 學分)。
 - (二) 選修至少應修本系限定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海洋休閒運動，三大領域各 8 學分，合計 24 學分以上專業選修科目。
 - (三)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
 - (四) 科目名稱有(一)、(二)者，為具有連貫性之課程，必須全部都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 本系學生須通過游泳項目測驗，游畢 200 公尺後始得畢業。
 - (六) 本系學生需修畢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課程，並於研討會中進行口頭發表，始得畢業。
 - (七) 本系學生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其中 1 張必須為本系認定之核心證照，始得畢業。
 - (八)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陸上或海外實習並修畢任一種實習課程，實習週數至少 8 週，且實習時數累積不得低於 320 小時始得畢業。
 - (九) 持國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且無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同級或以上之學分修業證明者，除修足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本系限定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及海洋休閒運動，三大領域各 3 學分，一般選修 3 學分)。